

采购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为准

大竹县湿地公园玄纤复合步道板、防护栏及水
雾设施、县荣誉牌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大竹）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合编制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实质性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5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8
第九章 供应商权益保护及其他文件格式	80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开展“政采贷”业务金融机构名单	
1.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2.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9. 乐山嘉州富村镇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9. 四川天府银行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 成都银行	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省分行包括各支行。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委托, 拟对 大竹县湿地公园玄纤复合步道板、防护栏及水雾设施、县荣誉牌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编号为准。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竹县湿地公园玄纤复合步道板、防护栏及水雾设施、县荣誉牌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55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大竹县湿地公园玄纤复合步道板、防护栏及水雾设施、县荣誉牌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公开招标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自202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投标资格不能转让，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应与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注：按照省市县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不收报名费。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须获取文件回执单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给开标主持人。未单独递交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八、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31日09:30至2023年3月31日10:00 投标截止时间）

九、开标地点：**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置房70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十、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地址：大竹县竹阳街道东湖路1号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3684215687

采购代理机构：**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置房70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邮 编：635100

联 系 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6691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550.0000万元。 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50.0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一、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2020]46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6%的报价加成, 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 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 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 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若未提供,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p>
		<p>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川</p>

5	项目类型	财采[2016]3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8	样品现场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演示所需设施。
9	资格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合进行资格性审查。
10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1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6691668。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6691668。 地址: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置房70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1. (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评审细则、

14	<p>供应商询问或质疑</p>	<p>标准以及对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事项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本条中第一款情形除外）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3）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递交电子文档）</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从代理机构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 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 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联系人：肖先生。</p> <p>联系电话：0818-6691668。</p> <p>地址：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置房70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p>
15	<p>供应商投诉</p>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即大竹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18-6224538。</p> <p>地址：大竹县体育大道32号财政局（采管股）。</p> <p>邮编：635100。</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招标服务费	<p>1、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大竹县园林绿化局与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定的合同为准（中标价的1%收取）。</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注：对于代理服务费不足6000元的按照6000元收取。</p>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竹县园林绿化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或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或审查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

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非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第二部分：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

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不涉及可以不提供）；

(4) 投标产品技术、服务应答表；

(5)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

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表；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17.4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7.5 投标文件需逐页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6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17.7（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9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10（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11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以及相应的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当分为四部分分别密封包装，不同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不得混装。

18.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1.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

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 23.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和数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3.2 未按招标文件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23.3 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 23.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25.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5.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

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

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4.3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验收，设备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

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样品进行验收。

34.4 交货后，采购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 10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有）

36.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

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如有)

投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招标编号: XXXX)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及采购编）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五、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 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竞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2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如有)

投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项目包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对澄清或修改部份（如有）及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附件或图纸无异议；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又同时进行投标，以获取侥幸中标或实现其他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XX包（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 时间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应包含人工、材料、运输、土建、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XX包（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XX包（如有）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XX包（如有）

序号	包号（如有）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可以只对上表内容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XX包（如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二、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申请人，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 上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2. 供应商持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5.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6. 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供应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7. 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或提供承诺函。
8.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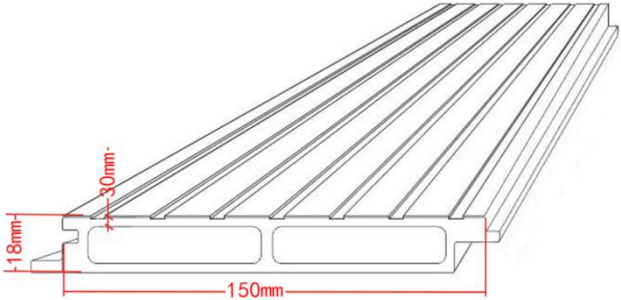
2、本章所要求的材料均须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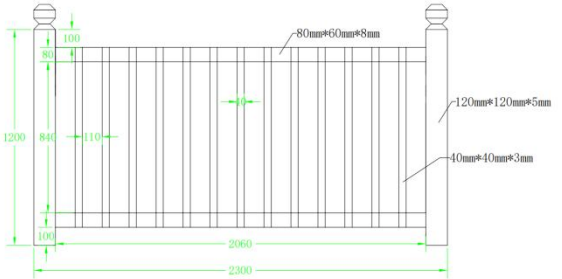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大竹县湿地公园原步道板、防护栏及水雾设施已陈旧老化，本项目拟采购新型材料玄纤复合材料现对其改造升级，同时对水雾设施等一并更新。项目总预算550万元。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要求（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品平面图/效果图	备注
一、玄纤复合材料（用于步道及防护栏）						
1	△玄纤复合步道板	★材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 2. ★规格：玄武岩步道板：150mm*18mm*3mm； 3. ★玄武岩龙骨：20mm*60mm*3mm； 4. ★玄武岩边条：30mm*30mm*3mm； 5. ★颜色：仿古黄； 6. ★按实际长度为准；	平方米	5500		工业

2	△玄纤复合防护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玄武岩纤维复合材料； ★规格：栏杆高度1.2米； ★立柱：120mm*120mm*5mm； ★横向链接：80mm*60mm*4mm； ★竖向链接：40mm*40mm*3mm。 ★颜色：仿古黄。 	米	2700		工业
3	雾森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机：三相异步电机 7.5KW/4级电机, 电压380V, 额定电流15.4A, 频率50Hz； ▲显示方式：触摸屏；国产大彩≥7寸触摸屏； ▲控制方式：单片机控制；国产单片机控制端； 机箱：尺寸≥100*660*1140cm, 机箱材质：304不锈钢；厚度≥1.0mm； ▲高压柱塞泵：工作压力0-100Bar, 工作压力≥50公斤；耗水量：50Lmin；陶瓷柱塞泵； 10寸精密pp棉双重过滤。 	台	7		工业
4	喷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不锈钢/滤棉； 耐压：≥15MPa； 孔径：0.15-0.2mm.。 	只	2900		工业

5	不锈钢管道	1. 材质：304不锈钢； 2. 外径：9.52mm； 3. 厚度：≥0.7mm； 4. 耐压：≥15MPa。	米	3200		工业
6	喷头底座	1. 连接喷头的部件； 2. ★材质：黄铜镀铬； 3. 规格：9.52mm（内径）； 4. 耐压：≥15MPa。	只	2900		工业
7	雾森连接三通	1. 雾森连接件：快拧三通； 2. ★材质：黄铜镀铬； 3. 规格：9.52mm（内径）； 4. 耐压：≥15MPa。	套	100		工业
8	雾森连接弯头	1. 雾森连接件：快拧弯头； 2. ★材质：黄铜镀铬； 3. 规格：9.52mm（内径）； 4. 耐压：≥15MPa。	套	120		工业
9	雾森连接直通	1. 雾森连接件：快拧直接； 2. ★材质：黄铜镀铬； 3. 规格：9.52mm（内径）； 4. 耐压：≥15MPa。	套	200		工业
10	雾森连接阀接	1. 雾森连接件：阀门、阀接； 2. ★材质：黄铜镀铬； 3. 规格：9.52mm（内径）； 4. 耐压：≥15MPa。	套	10		工业

11	雾森连接弯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雾森连接件：快拧终端弯喷； ★材质：黄铜镀铬； 规格：9.52mm（内径）； 耐压：≥15MPa。 	套	200		工业
12	6吨/时石英过滤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体材质：玻璃钢（罐体最大承压1.0MPa）； 滤料使用周期：平均使用周期≥5年； 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0.4MPa； ▲进水总量≥6m³/h原水温度范围5℃-45℃，产水水量：≥6m³/h @25℃； 功能：除去水中的泥沙、悬浮物、有机物、胶体降低浊度； 罐体尺寸≥直径50cm，高≥195cm。 	套	1		工业
13	6吨/时软化水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体材质：玻璃钢（罐体最大承压1.0MPa）； ▲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工作电压20V-50Hz）全自动过滤阀：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0.4MPa，进水总量≥6m³/h，原水温度范围5℃-45℃，产水水量：≥6m³/h @25℃； 制水：10T软化水（降低水硬度，使水质不再结垢。主要祛除水中的钙、镁离子，在进水为自来水、井水或者水源硬度很大的情况下，使用软化水设备的作用是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含量，使水中钙镁离子减少。） 罐体尺寸≥直径50cm，高≥195cm。 	套	1		工业

14	6吨/时活性炭过滤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体材质：玻璃钢(罐体最大承压1.0MPa)； 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工作电压20V-50Hz)，全自动过滤阀； ▲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 0.3MPa，进水总量≥ 6m³/h，原水温度范围5℃-45℃，产水水量：≥ 6m³/h @25℃； 吸附异色异味、细菌、病毒、有机物、重金属、余氯、氨气、氨气降低浊度色度等； 罐体尺寸\geq直径50cm，高≥ 195cm. 	套	1		工业
15	6吨/精密过滤罐 (PP棉过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体材质：304不锈钢外壳； 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工作电压220V-50Hz)全自动过滤阀；制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 0.4MPa，进水总量≥ 6m³/h原水温度范围5℃-45℃。PP棉滤芯：40寸7芯。精密过滤器(PP棉过滤)； 功能：过滤水中的泥沙细小杂质等、泥沙杂质过滤率99%； 罐体尺寸\geq直径50cm，高≥ 195cm。 	套	1		工业
16	10吨/时石英过滤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体材质：玻璃钢(罐体最大承压1.0MPa)； ▲滤料使用周期平均使用周期≥ 5年； ▲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 0.4MPa，进水总量≥ 10m³/h，原水温度范围5℃-45℃，产水水量：10m³/h @25℃； 功能：除去水中的泥沙、悬浮物、有机物、胶体降低浊度； 罐体尺寸\geq直径75cm，高205cm。 	套	1		工业

17	10吨/时 活性炭过 滤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罐体材质：玻璃钢(罐体最大承压1.0MPa)； 2. 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工作电压220V-50Hz）全自动过滤阀； 3. ▲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 0.3MPa，进水总量$\geq 10\text{m}^3/\text{h}$原水温度范围$5^\circ\text{C}-45^\circ\text{C}$，产水水量：$10\text{m}^3/\text{h}$ @25°C； 4. 功能：吸附异色异味、细菌、病毒、有机物、重金属、余氯、氮气、氨气降低浊度色度等； 5. 罐体尺寸\geq直径75cm，高205cm。 	套	1		工业
18	10吨/时 精密罐 (PP棉过 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罐体材质：304不锈钢外壳。 2. 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工作电压220V-50Hz）全自动过滤阀； 3. ▲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 0.4MPa，进水总量$\geq 10\text{m}^3/\text{h}$原水温度范围$5^\circ\text{C}-45^\circ\text{C}$。PP棉滤芯：40寸7芯。精密过滤器（PP棉过滤）； 4. 功能：过滤水中的泥沙细小杂质等、泥沙杂质过滤率99%； 5. 罐体尺寸\geq直径75cm，高$\geq 205\text{cm}$。 	套	1		工业

19	10吨/时软化水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罐体材质：玻璃钢(罐体最大承压1.0MPa)； 设备自动运行控制(工作电压220V-50Hz)全自动过滤阀； ▲进出水口径：DN50，进水水压≥ 0.4MPa，进水总量≥ 10m³/h原水温度范围5℃-45℃，产水水量：10m³/h@25℃； .制水：10T软化水(降低水硬度，使水质不再结垢，主要祛除水中的钙、镁离子，在进水为自来水、井水或者水源硬度很大的情况下，使用软化水设备的作用是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含量，使水中钙镁离子减少)； 罐体尺寸\geq直径75cm，高≥ 205cm。 	套	1		工业
20	PP-R给水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聚丙烯环保节能材质； 口径：DN50； 壁厚：≥ 3.6mm； 承压≥ 1.6MPa； 	米	1300		工业
21	不锈钢球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锈钢材质； 口径：DN50； 壁厚：≥ 3.6mm； 承压≥ 1.6MPa； 	个	4		工业
22	水表搬迁	1. 水表拆卸、搬迁、二次安装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电源配电柜	1. 304不锈钢; 2. 尺寸: 600x350x1200mm; 3. 户外防水防雨防电落地柜; 4. 空开断路器规格: 3*380V, 400A*2; 5. 融断器200A*3。	个	1		工业
24	电力电缆线YJV	1. 国标铜芯电缆; 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 2. 规格: 3*35+1*16 (国标); 3. 耐压: 450V-750V	米	700		工业
25	PVC-U塑管	1. 硬聚氯乙烯环保节能材质; 2. 口径: 75mm; 3. 壁厚: $\geq 2\text{mm}$ 。	米	640		工业
26	橡套软绝缘电缆线YZ	1. 聚氯乙烯国标铜芯电缆; 2. 规格: 3*6+1*4 (国标); 3. 耐压: 450V-750V	米	500		工业
27	橡套软绝缘电缆线YZ	1. 聚氯乙烯国标铜芯电缆; 2. 规格: 2*6 (国标); 3. 耐压: 450V-750V	米	300		工业
28	塑料电线BVR	1. 聚氯乙烯绝缘国标铜芯电线; 2. 规格: 10平方 (国标); 3. 耐压: 450V-750V	米	300		工业
29	PVC-U塑管	1. PVC硬聚氯乙烯材质; 2. 口径: 30mm; 3. 壁厚: $\geq 2\text{mm}$ 。	米	3420		工业

30	塑料电线 BVR	1. 聚氯乙烯绝缘国标铜芯电线; 2. 规格: 4平方 (国标); 3. 耐压: 450V-750V	米	10000		工业
31	PVC-U塑 管	1. PVC硬氯乙烯材质; 2. 口径: 20mm; 3. 壁厚: $\geq 2\text{mm}$ 。	米	2100		工业
32	暖白投光 灯	1. 材质: 铸铝支架, 钢化玻璃表面, 高效散热器; 2. 电压: 220V, LED18*2W节能灯; 3. 尺寸 $\geq 190*230\text{mm}$; 4. 三重防护 (防水、防雷、防尘), 密封灌胶。	盏	100		工业
33	蓝色投光 灯	1. 材质: 铸铝支架, 钢化玻璃表面, 高效散热器; 2. 电压: 220V, LED18*2W节能灯; 3. 尺寸 $\geq 190*230\text{mm}$; 4. 三重防护 (防水、防雷、防尘), 密封灌胶。	盏	100		工业
34	线型灯	1. 材质: 压铸铝材+钢化玻璃灯罩; 2. 功率: DC24V , 12W; 3. 产品尺寸: 37*27*80CM; 4. 发光角度: 60 ; 5. 控制方式: 单色常亮 (根据现场随机选色); 6. 防护等级: IP67; 7. 产品色温: 3000K; 8. 环境温度: -20℃-50℃; 9. 防水结构: 全结构防水芯片处理器。	颗	1500		工业
35	变压器	1. 400W+DC24V、防雨、接 ≥ 16 条灯	个	100		工业

36	控制柜	1. 材质：冷轧板户内落地箱； 2. 柜体尺寸：1700*700*35mm； 3. 总开：NM1-200A/39 1只； 4. 分开：NMX-63A/3P 7只； 5. 交流接触器：63A/3P，10只自动时控。	个	1		工业
37	板房1 (定制)	1. ▲塑钢板材双层； 2. ▲板房规格10*2*2.2米； 3. 门尺寸：1.97*0.85米带锁，窗1.23*0.97米，框加： 2.5铸铁烤漆； 4. 地板：钢筋混泥土现浇，厚度15cm 钢筋12mm； 5. 墙板：50岩棉板/彩卷0.3-0.4mm。	间	1		工业
38	板房2 (定制)	1. ▲塑钢板材双层； 2. ▲板房规格4*2*2.2米； 3. 门尺寸：1.97*0.85米带锁，窗1.23*0.97米。 4. 框加：2.5铸铁烤漆； 5. 地板：钢筋混泥土现浇，厚度15cm 钢筋12mm； 6. 墙板：50岩棉板/彩卷0.3-0.4mm。	间	1		工业
三、绿植及文化牌						
39	精品睡莲	1. 四色以上； 2. ★成活率100%； 3. 株形≥20cm	株	3500		林业

40	莲花	1. 四色以上; 2. ★成活率100%; 3. 株形≥15cm。	株	3500		林业
41	再力花	1. 修剪后高≥40cm以上; 2. ★成活率100%; 3. 株形≥40cm。	株	2000		林业
42	花叶芦 苇	1. 修剪后高≥60cm以上; ★2. 成活率≥95%; 3. 株形≥50cm。	株	2000		林业
43	水生美 人蕉	1. 修剪后高≥40cm以上 2. ★成活率100% 3. 株形≥30cm	株	3000		林业
44	县荣誉 牌（定 制）	1. ▲荣誉牌主体框架：1. 2mm镀锌板激光雕刻 +烤漆工艺, 尺寸：2. 7m*0. 92m; 2. 四川大竹LOGO, 2PVC+UV打印, 尺寸： 0. 4m*0. 6m; 3. 荣誉钛金牌尺寸：0. 4*0. 6m; 4. 造型为立体双面。 注明：荣誉牌内容按业主办单位提供资料为准。	个	11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注：1、带“△”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即：玄纤复合步道板、玄纤复合防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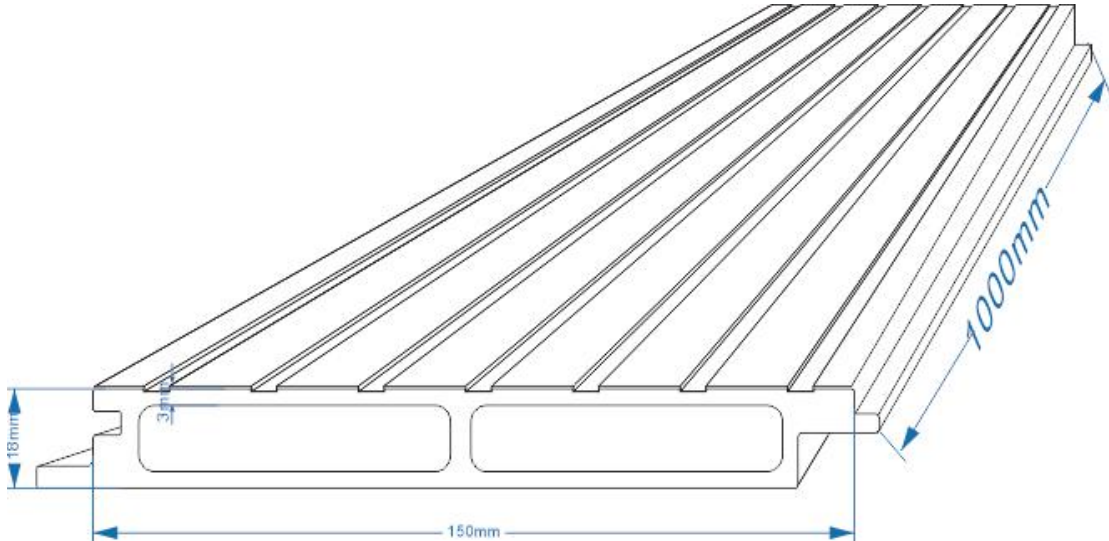
2、带“★”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

3、带“▲”参数为本项目重要参数，如有负偏离，只作扣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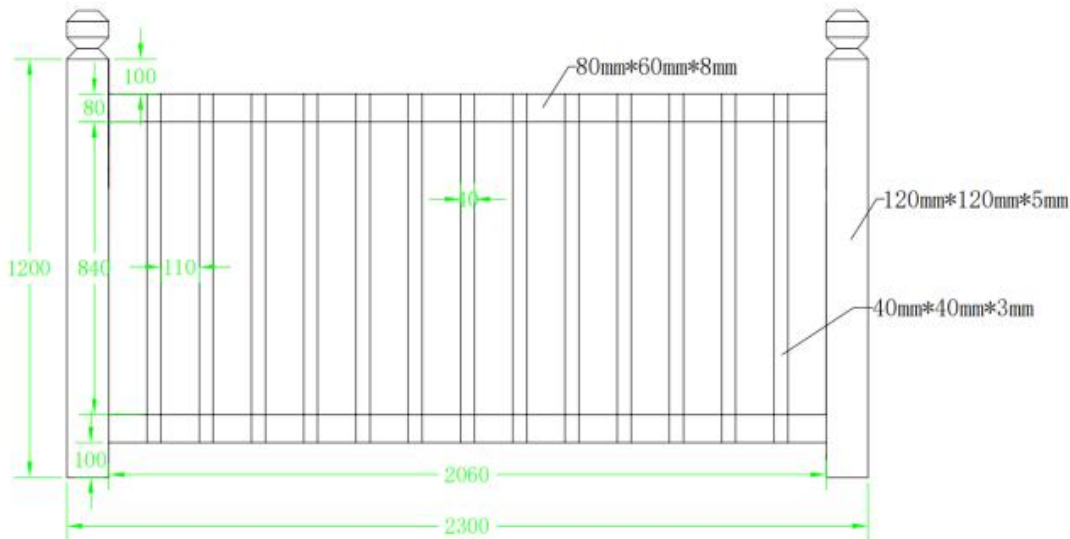
三、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1) 玄纤复合步道板成品1块（尺寸为：1000mm*1000mm（±5mm））包含（步道板、龙骨、边条）；(2) 玄纤复合防护栏成品1块（尺寸为：1200mm*2300mm（±5mm）），包含（立柱，横向链接和竖向链接）。样品制作要求，材质和颜色按技术参数要求执行；规格按图制作。

（附：玄纤复合步道板样品图：



玄纤复合防护栏样品图：)



注：漏送少送样品及规格比例和颜色、材质错误得分为 0。

2、送样时间：供应商应在2023年3月31日09:00-09:30将样品送至送样地点。

3、送样地点：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大竹县白塔街道物流园景观大道刘家坝安

置房70号物流园对面（双竹客栈隔壁安快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楼）。

4、样品的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1）样品由专人负责统一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2）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封存。

（3）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供应商的样品应在合同履行并验收完毕后到采购人处领取。

5、其他：

（1）样品不能有供应商或商标的标识，如有供应商或商标标识，则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对应样品评审项得分为0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60个日历日（包含周末和节假日在内）内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制作、栽植等。

2. 履约地点：大竹县湿地公园，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付款方式及时间：采购人收到货物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栽植）完成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7%，剩余3%待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 质量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并且是环保、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绿植应植株健壮、无伤残、无病虫害。(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3C强制认证的，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产品3C认证材料；(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4)整体质量保修期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安装（栽植）要求：（1）玄纤复合材料和水雾设施的安装须按有关图纸和相

关要求进行安装，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2）绿植的养护期为两年。（3）文化牌按效果图和采购人提供的内容进行制作，达到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效果图所呈现的效果。（4）安装过程所需的其他辅材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应保证在产品安装后正常运行或使用。

7.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标的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人工、保险、验收、税费、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8. 项目验收前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保管。

9、安全责任要求：项目安装（栽植）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因产品质量和安装存在安全隐患而出现的问题，不论是否在保修期，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提供承诺函）。

10、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注：此售后服务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方案应不低于此要求）

11、验收方式及标准：由采购单位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若存在明显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五、其他要求

1、货物的合格证、随机资料、检测报告等资料在工程完工后应一并交给采购人。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3、★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招标文件“类似业绩”和“供应商实力”对应的资料原件供采购人现场查验，若与复印件不一致，或查证属虚假资料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此项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

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

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评分因素的分类由采购人确定；评审专家具有本项目双重类别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确定。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类别
----	---------	----	------	--------

1	价格30%	30分	<p>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3、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投标产品中为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18%	18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p> <p>1、非“★”“▲”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130项）得13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扣完为止；</p> <p>2、带“▲”项技术参数（25项）没有偏离全部满足的得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p> <p>注：1、每项参数以阿拉伯数字为准（如1、；2、）。</p>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40%	4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施工方案（包含：①原材料采购、供货计划；②产品检测；③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供应商每提供1项内容，且该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40分。方案内容应是为本项目专门编制而非模板式套用，东拼西凑，否则可视为该项缺失（可视为缺失的具体情形：存在与本项目不相符合或不相关、内容相互矛盾、时间节点错误），该项不得分。</p>	技术评分因素
4	样品	8分	<p>对玄纤复合步道板样品的评审： 在材质、规格、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对外观质量、整体效果进行评价：①表面颜色均匀，②有突出防滑纹理，③无裂纹，无缺边缺角，④无划痕、气泡、杂质缺陷。完全满足得4分，根据展示效果，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p> <p>对玄纤复合防护栏样品的评审：在材质、规格、颜色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对外观质量、整体效果进行评价：①型材表面光洁平整、颜色均匀，②无裂纹、气泡、毛刺、③无纤维裸露、纤维浸润不良缺陷；④切割面应平齐，无分层。完全满足得4分，根据展示效果，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p> <p>注：样品少送的、错送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3%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函，方案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保障方案、（2）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3）服务人员投入情况；供应商每提供1项内容，且该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方案内容应是为本项目专门编制而非模板式套用，东拼西凑，否则可视为该项缺失（可视为缺失的具体情形：存在与本项目不相符合或不相关、内容相互矛盾、时间节点错误），该项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6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1%	1分	1、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一项及以上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一项及以上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同一产品同时取得以上证书，得分可累计，最高得1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注：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审一般规定

禁止评审专家权力滥用。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无效)处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XXXX 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名称	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注：如上表不够填写，须另加附页。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

该合同总价为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包括材料的设计、人工、运输、安装、验收、税费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技术范围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安全认证的出厂的全新的、

合格的产品。

四、项目完工时间及地点

完工时间：_____

完工地点：_____

五、履约验收

1、乙方工程完成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验收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方与乙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验收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验收方与乙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验收方与乙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工程完成后____日内，验收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工程的，视同工程已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采购单位凭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政府采购验收表的支付单和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期限：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另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及仲裁

1、因工程的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由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有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手段加以解决。

3、_____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五份，自甲方、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代理机构各一份。

2、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XXXXX）、响应文件、成交通知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4、附件：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供应商权益保护及其他文件格式

询问函

（招标代理机构）

兹因在_____（媒体名称）上查看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在贵单位购买了XX项目招标文件、属于法定供应商、我单位在查阅相关招标文件后，发现该项目采购文件_____（具体内容，页码PXX页）使我单位权益受到了影响，特向贵单位提出以下询问；

具体事项：

- 1、
- 2、
-

事实依据：

- 1、
- 2、
-

合理诉求：

- 1、
- 2、
-

特此询问

望贵单位予以解答！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询问日期：2020年XX月XX日

- 注：1、供应商提供询问函、必须为法定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 2、供应商提供询问函、非法定代表人提出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清晰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有效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事实依据需要标明相关文件编号或法律名称、文件名称或者法律章节。

质疑函

被质疑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XX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我认为在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的采购活动中，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如下：

1. _____；

2. _____；

我公司要求就上述几方面依照有关法规作出回复，以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所质疑事项的事实法律依据如下：

1. _____；

2. _____；

（列明事实法律依据章节及对每条事实依据的详细说明。）

质疑人：XX（签章） 法定代表人：XX

地 址：XX 邮编：XX 电话：XX

传真：XX 电子邮箱：XX

XX年XX月XX日

注：1、供应商提供质疑函、必须为法定报名成功的供应商。

4、供应商提供质疑函、非法定代表人提出时、需提供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和法定代表人清晰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有效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事实依据需要标明相关文件编号或法律名称、文件名称或者法律章节。

6、按照被质疑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__名称__ (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xx，质疑请求为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 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

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月__日